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200400701000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地方性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地方立法权限，代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地方性生态环境标准，制定地方性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2.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全县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

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5.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6.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7.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8.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9.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

10.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and 监督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1.负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2.配合有关部门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并监督实施。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13.完成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深入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开启美丽新平建设新征程。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已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现场复核帮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系统化精细化管理生态环境，2023 年完成项目环评审批 18 件，登记备案 28 件。2022 年，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达 95.66%。

2.有力整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一是强势推动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共向新平县转办群众信访件 6 批次 7 件，反馈问题涉及新平县共 14 个方面问题。截至目前，7 件群众信访件已全部办结，并全部通过市级核查验收；14 个反馈问题完成整改并验收 12 项，达到序时

进度 2 项。二是有序推进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向新平县转办群众信访件 5 批次 6 件，反馈问题涉及新平县共 18 个方面问题。截至目前，6 件群众信访件已完成整改并通过市级验收 5 件，达序时进度 1 件；18 个反馈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验收 7 项，达到序时进度 11 项。三是强化执法监管，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重金属、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化学品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和监管工作。2023 年，共出动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 411 人次，检查企业 221 家次，立案 7 起，共处罚款 97.30 万元。共受理环境污染举报件 29 件，已调解完成 28 件，正在办理 1 件。

3.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持续深化污染综合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开展春夏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深化红河水系保护修复工作，完成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底数和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排查，有序推进全县 12 个乡镇级水源地保护项目，完成新平县 17 个乡镇级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报审稿）；开展土壤污染源管控行动，完成 7 个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 12 家企业 11 个涉重金属堆存点整治验收销号工作。严密防范化解环境风险，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截至 12 月 31 日，全县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90.24%，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86.40%，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8.62%，PM_{2.5}年均

浓度 $20.00\mu\text{g}/\text{m}^3$ ，国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83.33%；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断面占比为 100.00%；市控断面水质优良断面占比为 91.70%，县城和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00%，县城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100.00%，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4.筑牢新平生态保护屏障。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督查，完成 2023 年省生态环境厅移交我县地方级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变化遥感监测疑似问题线索复核 26 个，完成率 100.00%；有序推进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试点项目；2022 年新平县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76.38，比 2021 年增 0.63，生态质量指数为优，下达生态转移支付资金 3,560.00 万元，比 2021 年增 1,096.00 万元；有序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工作，2023 年共编制监测报告 91 份，出具监测数据 11,775 个，为我县的蓝天碧水净土提供精准可靠的数据支撑。制定印发了《新平县 2023 年六·五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方案》，组织开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主题集中宣传、环保主题歌曲传唱、“环保·科普·法治”宣传进乡镇、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系列活动，全县各乡镇、重点企业、县直相关部门上下联动共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集中宣传活动 19 场次，发放环保宣传袋 3,500 个，宣传围裙 1,200 块，环保宣传资料 38,000 份，悬挂宣传布标 24 条，电子屏宣传环境日主题 15 条，展出宣传展板 24 块，科普大篷车展示 2 台次，现场解答环保咨询 220 人次，近 5 万群众受到了宣传。

5.强化作风效能和廉政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全省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强化理论武装和政治“三力”，树牢遵循意识；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化思想认识，提升政治执行力；扛实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岗双责，严格廉政规定，从严教育管理，深入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着力提高生态环境保护队伍能力本领，持续强化作风建设，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锻造云岭生态环境保护铁军。2023年共召开党组会议11次，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10次，干部职工政治理论学习25次，党员大会12次，支委会12次，主题党日12次，党课12次；支部党员16名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服务时长192小时；全局干部职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122人次，服务时长3,366小时；公开政务信息111期。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4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污染防治股、行政审批与生态监测股、政策法规与生态保护股。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2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6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9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15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8 人（离休 0 人，退休 8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2023 年年末本单位实有车辆 2 辆，主要原因：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后，公务用车编制上划市级后仅获批 1 辆编制，导致另外 1 辆机要通讯车未核定编制。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4,118,562.9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168,562.95 元，占总收入的 72.02%；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3,950,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27.98%。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6,133,808.20 元，增长 76.8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392,484.10 元，增长 30.77%；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3,741,324.10 元，增长 1,792.8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项目增加，项目资金增加，导致收入比 2022 年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3,904,162.95 元。其中：基本支出 8,071,578.45 元，占总支出的 58.05%；项目支出 5,832,584.50 元，占总支出的 41.95%；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775,591.34 元，增长 71.05%。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669,908.43 元，增长 9.05%；项目支出增加 5,105,682.91 元，增长 702.39%；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项目增加，项目资金增加，导致支出比 2022 年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071,578.45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7,076,142.88 元，占基本支出的 87.6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995,435.57 元，占基本支出的 12.3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5,832,584.5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1）环境监测业务用房租用资金 80,000.00 元；（2）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试点项目经费 200,000.00 元；（3）监测运行补助经费 99,870.00 元；（4）玉溪红山球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8 m³ 竖炉烟气脱硫超低排放项目技改工程补助经费 1,600,000.00 元；（5）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197,114.50 元。（6）新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项目专项资金 3,180,000.00 元；（7）新平县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监测调查经费 70,000.00 元；（8）新平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技术咨询费项目经费 200,000.00 元；（9）新平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复核工作会议经费 50,000.00 元；（10）新平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技术评估经费政府采购项目经费 155,60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68,562.9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3.13%。与上年相比增加 2,392,484.10 元，增长 30.7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项目比 2022 年项目增加，因此 2023 年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89,929.2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75%。主要用于支出行政单位退休费 230,380.00 元，支出行政事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626,343.36 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205.91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566,856.6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57%。主要用于支出行政医疗补助 242,401.51 元，事

业医疗补助 76,106.35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19,422.75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926.06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8,111,794.4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9.78%。具体：（1）行政运行支出 4,233,410.16 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2）其它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8,933.00 元；（3）其它环境监测监察支出 1,673,036.75 元，主要是事业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4）大气支出 1,600,000.00 元，主要是玉溪红山球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8 m²竖炉烟气脱硫超低排放项目技改工程补助经费；（5）自然保护地支出 200,000.00 元，主要是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试点项目经费；（6）生态环境执法监察支出 286,414.50 元，主要用于执法工作经费。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599,982.6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90%。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563,493.00 元，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36,489.6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0,604.00 元，决算为 65,619.6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0,604.00 元，决算为 50,543.62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77.03%，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8%；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0,000.00 元，决算为 15,076.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22.97%，完成年初预算的 50.25%，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5,076.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0,604.00 元，支出决算为 65,619.6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0,604.00 元，决算为 50,543.6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8%；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0,000.00 元，决算为 15,07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25%。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过“紧日子”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296.07 元，下降 6.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268.07 元，下降 2.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3,028.00 元，下降 16.73%。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过紧日子”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其中 1 辆在编，1 辆无编制）。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6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公务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5,435.57 元，比上年增加 220,118.58 元，增长 28.39%，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费增加。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支出 57,919.62 元、印刷费 20,000.00 元、水费 1,259.30 元、电费 5,460.83 元、邮电费 12,760.00 元、差旅费 123,363.00 元、会议费 6,700.00 元、培训费 15,138.00 元、公务接待费 15,076.00 元、专用材料费 3,965.00 元、委托业务费 260,00.00 元、工会经费 79,976.84 元、福

利费 69,123.36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43.62 元、其他交通费用 254,970.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8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资产总额 1,742,303.84 元，其中，流动资产 299,589.21 元，固定资产 1,438,225.43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4,489.2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74,366.63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393,973.12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属于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管理二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由主管

部门统一公开，故《附表 1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附表 1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23 年不涉及。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

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等。

五、“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200400701111